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5,082	63,665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29,212)	(33,206)
(毛損)毛利		(4,130)	30,459
其他收益		7,163	3,47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7)	(185)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5,281)	(19,5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84	(4,900)
融資成本	6	(5,195)	(2,758)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98	1,23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863)	28,484
商譽減值虧損		(11,436)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677)	36,2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7,896	(3,869)
期內(虧損)溢利	6	(20,781)	32,4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u>10,541</u>	<u>(8,40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零稅項)	<u>10,541</u>	<u>(8,406)</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0,240)</u>	<u>24,01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1,141)	32,973
— 非控股權益	<u>360</u>	<u>(548)</u>
	<u>(20,781)</u>	<u>32,42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648)	24,061
— 非控股權益	<u>408</u>	<u>(42)</u>
	<u>(10,240)</u>	<u>24,019</u>
每股(虧損)盈利(以港仙呈列)		
— 基本	8 <u>(2.76)</u>	<u>4.31</u>
— 攤薄	8 <u>(2.76)</u>	<u>0.8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12	96,856
無形資產		190,005	128,886
商譽		13,110	24,5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	-	1,093
遞延稅項資產		1,909	2,065
應收或然代價		6,384	6,186
		<u>313,920</u>	<u>259,6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17	8,17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557	16,389
受限制銀行結存	10	-	73,7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967	161,366
		<u>184,841</u>	<u>259,6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5,193	54,929
應付採礦權款項，即期部分		3,618	3,348
計息借貸	12	1,934	65,345
承兌票據		2,287	2,400
租賃負債		1,769	1,905
應付稅項		2,670	4,697
		<u>117,471</u>	<u>132,624</u>
流動資產淨值		<u>67,370</u>	<u>127,0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1,290</u>	<u>386,702</u>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76,537	76,537
儲備		63,365	74,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902	150,550
非控股權益		2,923	2,515
		142,825	153,065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148,289	146,42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838	2,726
應付採礦權款項，非即期部分		86,861	80,155
承兌票據		–	2,211
租賃負債		477	1,333
遞延稅項負債		–	786
		238,465	233,637
		381,290	386,7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晉標投資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馮婉筠女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煤炭開採及銷售；(ii)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iii)提供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統稱「資訊科技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董事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資料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性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要判斷與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採納該等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往後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煤炭開採及銷售；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於馬來西亞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之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銷售硬件產品)以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類業績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手段。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招致的虧損或賺取的溢利(並未分配應收或然代價及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以及匯兌虧損或收益)。

分類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存貨、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受限制銀行結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採礦權款項、計息借貸、承兌票據、租賃負債、應付稅項、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除外，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在地為香港，香港是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所在。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分類收益	<u>11,531</u>	<u>384</u>	<u>13,167</u>	<u>-</u>	<u>25,082</u>
(毛損)毛利	(6,521)	234	2,157	-	(4,1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u>(217)</u>	<u>-</u>	<u>-</u>	<u>-</u>	<u>(217)</u>
分部業績	<u>(6,738)</u>	<u>234</u>	<u>2,157</u>	<u>-</u>	<u>(4,347)</u>
其他收益	5,071	-	1,855	237	7,16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5,792)	(229)	(2,416)	(6,844)	(15,281)
匯兌收益淨額	-	-	-	2,084	2,084
融資成本	(4,941)	-	(132)	(122)	(5,195)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	198	19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1,863)	(1,863)
商譽之減值虧損	<u>-</u>	<u>-</u>	<u>(11,436)</u>	<u>-</u>	<u>(11,436)</u>
除稅前虧損	(12,400)	5	(9,972)	(6,310)	(28,677)
所得稅抵免	<u>7,888</u>	<u>8</u>	<u>-</u>	<u>-</u>	<u>7,896</u>
期內虧損	<u>(4,512)</u>	<u>13</u>	<u>(9,972)</u>	<u>(6,310)</u>	<u>(20,781)</u>
其他分類資料：					
攤銷	866	5	-	-	871
折舊	3,511	111	508	587	4,71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5	3,320	246	65	6,586
添置無形資產	<u>53,668</u>	<u>-</u>	<u>-</u>	<u>-</u>	<u>53,668</u>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分類收益	<u>38,166</u>	<u>388</u>	<u>25,111</u>	<u>-</u>	<u>63,665</u>
毛利	25,159	188	4,997	-	30,459
銷售及分銷費用	<u>(185)</u>	<u>-</u>	<u>-</u>	<u>-</u>	<u>(185)</u>
分部業績	<u>24,974</u>	<u>188</u>	<u>4,997</u>	<u>-</u>	<u>30,274</u>
其他收益	2,800	-	145	528	3,47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6,430)	(242)	(2,123)	(10,603)	(19,513)
匯兌虧損淨額	-	-	-	(4,900)	(4,900)
融資成本	(2,412)	-	(279)	(67)	(2,758)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	1,234	1,23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u>-</u>	<u>-</u>	<u>-</u>	<u>28,484</u>	<u>28,48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932	(54)	2,740	14,676	36,2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863)</u>	<u>15</u>	<u>(21)</u>	<u>-</u>	<u>(3,869)</u>
期內溢利(虧損)	<u>15,069</u>	<u>(39)</u>	<u>2,719</u>	<u>14,676</u>	<u>32,425</u>
<i>其他分類資料：</i>					
攤銷	2,908	38	-	-	2,946
折舊	1,840	115	237	540	2,73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9,507</u>	<u>9,025</u>	<u>1,315</u>	<u>821</u>	<u>40,668</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92	27,406	1,019	1,795	102,512
無形資產	188,517	1,488	-	-	190,005
商譽	-	4,229	8,881	-	13,110
應收或然代價	-	-	-	6,384	6,384
其他資產	101,012	1,246	13,123	71,369	186,750
總資產	361,821	34,369	23,023	79,548	498,76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	(148,289)	(148,289)
承兌票據	-	-	-	(2,287)	(2,287)
應付採礦權款項	(90,479)	-	-	-	(90,479)
其他負債	(105,832)	(2,941)	(4,387)	(1,721)	(114,881)
總負債	(196,311)	(2,941)	(4,387)	(152,297)	(355,93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990	23,244	1,280	2,342	96,856
無形資產	127,360	1,526	-	-	128,886
商譽	-	4,229	20,317	-	24,546
應收或然代價	-	-	-	6,186	6,186
其他資產	171,618	6,638	12,850	71,746	262,852
總資產	368,968	35,637	34,447	80,274	519,326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	(146,426)	(146,426)
承兌票據	-	-	-	(4,611)	(4,611)
應付採礦權款項	(83,503)	-	-	-	(83,503)
其他負債	(110,024)	(9,510)	(6,133)	(6,054)	(131,721)
總負債	(193,527)	(9,510)	(6,133)	(157,091)	(366,261)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收益地理位置按客戶位置呈列。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按資產之實際位置或經營所在地呈列。

收益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1,531	38,166
香港	7,083	13,369
馬來西亞	1,790	8,445
新加坡	3,400	2,071
英國	1,278	1,614
	<u>25,082</u>	<u>63,665</u>

指定非流動資產位置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260,809
香港	17,402	29,695
馬來西亞	27,417	23,244
	<u>305,628</u>	<u>251,38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煤礦業務分類之客戶A	2,602	*
來自煤礦業務分類之客戶B	*	6,765
來自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之客戶C及其聯屬公司	<u>5,143</u>	<u>12,761</u>

* 截至二零二零年或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煤礦業務		
—銷售煤炭	11,531	38,166
可再生能源業務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384	388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銷售硬件產品	1,801	4,446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10,366	14,606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u>1,000</u>	<u>6,059</u>
	<u>25,082</u>	<u>63,665</u>

除分類披露所列示之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煤炭	11,531	38,166
銷售硬件產品	1,801	4,446
	<u>13,332</u>	<u>42,612</u>
—隨時間推移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384	388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10,366	14,606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1,000	6,059
	<u>11,750</u>	<u>21,053</u>
	<u>25,082</u>	<u>63,665</u>

5.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	3,7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57)	—
	<u>(7,357)</u>	<u>—</u>
	(7,357)	3,757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16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5
	<u>—</u>	<u>5</u>
	(7,357)	3,77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變動	(539)	91
	<u>(539)</u>	<u>91</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7,896)</u>	<u>3,869</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法例簽署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據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法團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本集團法團之溢利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段期間之稅率為25%。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繳資本為2,500,000馬幣或以下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500,000馬幣按17%的稅率繳稅，而餘額則按標準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如實體一項業務所得應課稅收入較緊接評稅年度前增長5%或以上，則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部分收入合資格享有較標準稅率減免1%至4%的稅率。稅率減免適用於應課稅收入增長部分。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實體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獲25%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享有75%的稅項豁免，而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則可享有額外50%的稅項豁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英國成立之實體須按19%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之稅務損失或應課稅溢利，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提供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英國企業所得稅。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利息	1,530	2,568
應付採礦權款項利息	3,513	–
承兌票據利息	76	110
租賃負債利息	76	80
	<u>5,195</u>	<u>2,758</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871	2,946
已售存貨成本	20,114	16,471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5,283)	(1,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17	2,7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	–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 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5,946	23,312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66	962
	<u>666</u>	<u>962</u>

7.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21,141)</u>	<u>32,97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765,373,584</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1,141)	32,973
指定為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28,484)
指定為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匯兌虧損	<u>-</u>	<u>10,064</u>
	<u>(21,141)</u>	<u>14,553</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指定為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u>	<u>1,000,0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1,765,373,584</u>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量並不假設本公司發行的所有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均獲轉換，乃由於假設轉換將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減少。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應收貨款		
來自第三方	5,184	8,714
虧損撥備	(44)	(51)
	<u>5,140</u>	<u>8,663</u>
	9(a)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94	4,997
其他應收稅項	3,623	107
應收保證溢利補償款項	-	2,6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093
	<u>11,417</u>	<u>8,819</u>
	<u>16,557</u>	<u>17,482</u>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1,093
流動資產	<u>16,557</u>	<u>16,389</u>
	<u>16,557</u>	<u>17,482</u>

9(a) 應收貨款

虧損撥備

本集團向煤炭客戶之銷售大部分按預付款項基準作出。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本集團授予其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客戶之信貸期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最多60天。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於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909	2,882
31天至60天	714	2,602
61天至90天	716	239
超過90天	845	2,991
減：虧損撥備	(44)	(51)
	<u>5,140</u>	<u>8,663</u>

10. 受限制銀行結存

根據與中國一間銀行簽署之貸款協議，該等金額指中國銀行之銀行結存，僅為清償未償還計息借貸而維持，並限於本集團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制銀行結存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相關計息借貸後，受限制銀行結存已解除抵押。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4,219	715
91天至180天	2,120	1,488
181天至365天	1,936	3,993
超過1年	6,327	2,840
應付貨款	14,602	9,036
合約負債	2,592	2,023
應付政府徵費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7,000	26,819
—其他	463	445
應計費用	2,000	5,813
收購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52,356	—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2,801	8,952
其他應付款項	3,379	1,84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05,193	54,929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最多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2. 計息借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計息借貸	1,934	65,345

條款中賦予銀行最大權利可全權決定毋須通知要求還款之計息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本公司董事預期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由以下作抵押：

- (i) 受限制銀行結存(附註10)；
- (ii) 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無限制個人擔保；及
- (iii) 中小企借貸保證計劃下之有限制政府擔保。

計息借貸須於其開始起計介乎三年至五年(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年至五年)內悉數償還。每年計息借貸之平均實際利率介乎1.92%至5.01%(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90%至8.00%)之間。所有計息借貸以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65,373,584</u>	<u>76,53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三個業務分類：(1)煤礦業務；(2)可再生能源業務及(3)資訊科技服務(定義見下文)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從事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新疆遠離中國內地主要工業城市，因此，基於物流及運輸成本之因素，新疆所產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我們完成有關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NEFIN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新能源科技」)(統稱為「新能源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的收購事項。自始我們進一步分配資源於太陽能項目，連同現有的太陽能資產能夠實現更高的效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我們進一步完成有關港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港海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提供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統稱「資訊科技業務」)以及於英國(「英國」)、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的拓展業務)的收購事項。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成為一間從事多元化業務的企業。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5,0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3,66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38,583,000港元或約60.6%。

煤礦業務

於報告期間，煤礦業務收益約11,531,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約38,166,000港元相比減少約26,635,000港元或約69.8%。煤礦業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凱源煤礦連同經擴大採礦範圍原採礦許可證已屆滿，並須待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經重續採礦許可證，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暫停生產，以致煤炭銷售量有所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約163,236噸(二零一九年：約572,011噸)煤炭，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1.5%。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收益約3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88,000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產生收益約13,1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111,000港元)。收益減少約47.6%，乃主要由於香港長期的社會動盪及持續的二零一九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煤礦業務

報告期間內煤礦業務之銷售成本約18,0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007,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以及服務及材料成本等。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將固定成本吸收至已售貨品成本，該等成本因報告期間的煤礦業務暫停及新冠病毒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反彈導致暫時封城而被列為未攤銷存貨。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服務成本約1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0,000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之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約11,0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11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服務成本減少與報告期內收益減少一致。

毛損／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損約4,1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毛利約為30,45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其由盈轉虧至約34,589,000港元，並由毛利率轉為毛損率約113.6%。煤礦業務產生虧損約6,5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約25,159,000港元)，資訊科技服務業務貢獻溢利約2,1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997,000港元)及可再生能源業務貢獻溢利約2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8,000港元)。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收益約為7,1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90,000港元或約106.3%，此乃主要歸因於受限制銀行結存到期之利息收入約4,945,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約15,2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5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32,000港元或約21.7%。此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新收購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額外薪金及花紅約5,356,000港元。

報告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虧損約為20,7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約32,4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由盈轉虧至約53,206,000港元。該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a)本公司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的可換股債券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公平值收益約28,484,000港元轉為公平值虧損約1,863,000港元；(b)由於獲分配至港海控股之資訊科技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因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以及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而出現減值，以致確認減值虧損約11,436,000港元，預期對港海集團之資訊科技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收益及增長率造成負面影響；及(c)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毛利約30,459,000港元轉為錄得毛損約4,13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總收益因上述原因有所減少。有關情況獲(i)由2019年同期錄得匯兌虧損約4,900,000港元轉為錄得匯兌收益約2,084,000港元；(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4,232,000港元；及(iii)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3,869,000港元轉為錄得所得稅抵免約7,896,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國新疆之煤礦開採及銷售；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於馬來西亞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及

-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英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i)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該業務之收益約11,5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8,1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9.8%。

煤炭銷售及生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售出約163,236噸煤炭(二零一九年：約572,011噸)，總銷售收入約11,5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8,166,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煤炭銷售	<u>163,236 噸</u>	<u>572,011 噸</u>
煤炭銷售(噸)及煤炭銷售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沫煤	92,345	57%
風化煤	<u>70,891</u>	<u>43%</u>
總計	<u>163,236</u>	<u>100%</u>

(ii)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之服務收入貢獻收益約3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88,000港元)。

(iii)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產生之服務收入貢獻收益約13,1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111,000港元)。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擁有位於新疆的採礦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不包括經擴大凱源煤礦(定義見「重大事項」)的估計剩餘煤礦儲量約為4.94百萬噸(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1百萬噸)。於報告期間共開採約0.17百萬噸(二零一九年：約1.09百萬噸)煤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新疆自然資源廳通過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有關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的出讓協議。根據經擴大凱源煤礦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經擴大凱源煤礦於收購日期的概算儲量約為63.48百萬噸。

新疆的煤礦之總概約儲量相等於68.42百萬噸(即凱源煤礦(不包括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剩餘煤炭儲備及經擴大凱源煤礦的概算儲量之總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煤炭儲備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備 -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開採的煤炭數量 + 位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概算儲量。

地區分類

客戶地區位置依據貨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主要源自中國、香港、新加坡、英國及馬來西亞之業務。上述五個地區以外之業務屬微不足道。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香港、新加坡、英國及馬來西亞。

重大事項

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磋商凱源煤礦(即於新疆經營本集團之煤礦)之優化及升級方案[#]，尤其是擴大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及取得相應之新採礦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所公佈，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源公司(作為受讓方)與新疆自然資源廳(作為出讓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出讓協議(「出讓協議」)，據此，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收購凱源煤礦於新疆之經擴大礦區(包括原礦區約1.1596平方公里)4.1123平方公里(「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新採礦權」)，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起至二零四九年八月止為期三十年，以於經擴大凱源煤礦進行採礦業務，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160,978,000元(「收購事項」)；
- (ii) 根據出讓協議，就30年之開採壽命而言，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煤礦資源為41.6433百萬噸；
- (iii) 凱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授有關新採礦權之新採礦許可證(「新採礦許可證」)(開採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該許可證已重續兩年，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
- (iv) 根據出讓協議，凱源公司有權就新採礦權之餘下期限申請重續新採礦許可證；

- (v) 代價人民幣160,978,000元將由凱源公司分十五期向新疆自然資源廳以現金結付：(a)第一期金額人民幣32,200,000元由凱源公司支付；(b)第二至十四期每期金額人民幣9,20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及(c)最後一期金額人民幣9,178,000元將於二零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
- (v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及
- (vii) 作為出讓協議之一部分，凱源公司須就凱源煤礦之19.8百萬噸煤礦(即凱源煤礦於二零一七年末之累計產出量23.65百萬噸與產出量3.8819百萬噸之間的差額)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補充資源費人民幣76,502,500元(「資源費」)(該產出量之資源費已由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給予之意見，除支付資源費外，根據出讓協議之條款凱源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與原凱源煤礦有關之費用。

暫停經擴大凱源煤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新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及重續新採新礦許可證延期，故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暫停經擴大凱源煤礦之銷售及營運(「該暫停」)。

新採礦許可證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重續，而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區」)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安全局」)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批准復產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安全局及經濟區發出之批准復產申請已獲收取，並已獲准恢復採礦業務及銷售。

收購港海控股的股份及認購其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港海控股之股份及認購其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i)裕智創投有限公司(「裕智創投」)(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裕智創投有條件同意購買港海控股80%的股權，代價為35,712,000港元(「港海集團收購事項」)；及(ii)裕智創投與港海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港海控股有條件同意向裕智創投發行及配發，而裕智創投有條件同意認購港海控股450股普通股(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港海控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總認購價(「認購價」)為2,008,8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港海集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間接擁有港海控股80.86%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港海集團收購事項之代價已由裕智創投向賣方以現金支付28,512,000港元，而餘下7,2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三份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各本金額均為2,400,000港元。認購價已以現金結付。

港海集團由港海控股、Harbour Group (Singapore) Pte. Ltd.、Harbour Group Consulting (UK) Limited、HGH Technology Sdn. Bhd.、峻嶺雲端顧問有限公司及領導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組成。港海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提供的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於英國、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的拓展業務。董事相信，港海集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日後可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從多元化回報中受益。港海集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保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而各十二個月期間稱為「溢利保證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港海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將不少於每年7,2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各溢利保證十二個月期間的純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作為持續義務，以現金及／或自本公司因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所欠付金額中抵銷同等金額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乘以比率1.13的不足金額。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已達成，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未實現。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之不足金額為2,187,091港元（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該金額將從本金額為2,4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中扣除，而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212,909港元（即扣除不足金額後）已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支付予賣方。

前景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進行經擴大凱源煤礦新採礦權之優化及升級方案。收購事項已顯著擴大本集團之煤礦資源，令本集團之年產量範圍由0.9百萬噸增至1.2百萬噸，為凱源煤礦現有產能之十倍或十倍以上。董事認為，該交易與本集團擴大其煤礦業務之戰略相一致。

於未來期間，本集團預期(i)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及(ii)安全生產管理監督局要求提高我們煤礦的安全標準所作工作的大額開支。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

除煤礦開採外，本集團一直尋求開拓新市場及發展其於技術及可再生能源分部之業務範圍，尤其是，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港海集團及二零一八年收購新能源集團。本集團目標之一是將其業務組合多元化，進入能提供較高增長動力的行業。

由於香港近期社會及政治局勢不穩定及全球範圍內爆發COVID-19，我們面臨最為嚴峻的營商環境，此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尤其是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預期將因香港長期的社會動盪及COVID-19持續受到沉重打擊。

董事會將繼續留意COVID-19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將盡最大努力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期間內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預期將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值約67,3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070,000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55,9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5,126,000港元)，而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184,8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694,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
- 流動負債約117,4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624,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5,1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929,000港元)及計息借貸約1,9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345,000港元)。
- 非流動負債約238,4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3,637,000港元)，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約148,2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426,000港元)及有關應付採礦權款項之應付非即期部分約86,8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155,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乃按總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應付採礦權款項、承兌票據、租賃負債及計息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65,373,584股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批准進一步將其到期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抵押受限制銀行結存(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760,000港元)作為計息借貸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之核心業務所產生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兌換波動之外匯風險。報告期間之貨幣兌換風險主要源自因人民幣兌港元持續貶值所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匯兌收益淨額。為將該兩類貨幣間之外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以該兩類貨幣持有足夠應付其若干月數經營現金流量需要之現金結餘。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2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6名)僱員，遍佈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中國。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16,6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609,000港元)。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僱傭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並資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等教育課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出任行政總裁。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關文輝先生於報告期間同時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促進有效制定及推行本公司策略，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白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博士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翔飛先生及王四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及一名替代董事王小曜先生(為王翔飛先生之替代董事)。